

##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，因相关审计工作、年报编制等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无法按照预约日期以及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因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被暂停转让。公司预计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。

目前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开市起暂停交易。

若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（含 10 月 31 日）披露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 日